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6)-05-145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制药”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以对科兴制药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调查，查阅了科兴制药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科兴制药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科兴制药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科兴制药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原因

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根据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2024年5月21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80,572股。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及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2026年3月3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14,425股。

截止申请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3,394,997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股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因此，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

截至申请日，公司总股本为 201,257,250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3,394,997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97,862,253 股。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7,862,253×0.25/201,257,250≈0.246 元 / 股。

以申请日前一交易日 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2.86 元测算。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22.86-0.246) \div (1+0) = 22.614$ 元 / 股。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22.86-0.25) \div (1+0) = 22.61$ 元 / 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div$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22.61 - 22.614| / 22.61 = 0.0177\%$ ，小于 1%。

因此，公司以申请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影响较小。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股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文梁娟

李雪莹

2026年5月25日